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12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邳州燕子埠镇 0.6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一）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由其全资子公司邳州市方华力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力恒公司）投资建设0.6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6,188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邳州力恒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地址：邳州市燕子埠镇黑山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

股东结构：南京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邳州市燕子埠镇，建设规模 0.6 万千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6,188 万元，邳州力恒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 1,240 万元，除

注册资本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徐州市发改委的备案。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投资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公司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在邳州市的装机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邳州力恒公司投资建设燕子埠镇 0.6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6,188 万元，邳州力恒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40 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0 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邳州力恒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50〉）。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向永利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债务金额的 49%，公司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4,964.68 万美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南京控股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入股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永联公司），占该公司 49% 股权，邢台永联公司分期投资建设邢台太子井乡 10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联公司）

注册日期：2007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生产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

股东结构：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3.0769%，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769%，朱保国持有10.6154%，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2308%，孙麟等21名股东持有46%。

2、南京控股公司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幢2507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邢台永联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4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刘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0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太子井乡石坡头村；

股东情况：深圳永联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

主要财务情况：邢台永联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设立，截止到目前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 0。

项目进展情况：邢台永联公司本次投资的光伏电站位于邢台县西部的太子井乡，项目总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拟分期建设，计划于 2015 年底前建成投产。该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改委的备案文件。

（四）增资入股方案

经公司与深圳永联公司协商，双方同意邢台永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00 万元，其中深圳永联公司出资 3,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南京控股公司出资 3,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五）增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投资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河北新能源市场，有利于公司新能源的全国布局。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邢台永联公司增资人民币 3,038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邢台永联公司 49%股权。

2、同意公司为上述投资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3,038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